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验收过程简况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5 月初启动，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于自主验收方式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组织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建设单位深圳市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另外还邀请了 3 位环保技术专家。专家组通过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及废水、废气、固废等处理设施，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有关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等主要内容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各项环境手续齐全，废气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到规定的环保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按相关环保要求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立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严格按照指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相应的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照要求，建成有废气处理设施 1 套，设废水收集池 1 个（容积 6 吨），各类设施经调试后稳定运行，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因子均可达到环评相关标准要求。设置有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并已与有资质的危险单位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意见，公司已落实整改。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